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7年第7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(三)上午8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聰智

列席人員：許總幹事木山(請假)、第一組陳組長昭如、
室主任林良壽、第四組吳組長秀蕙、第四
組林志恒先生、第四組呂安先生

記 錄：楊課員惠敏

壹、 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，在場委員人數
4人，請假委員0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6次會議紀錄，報請
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（即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）等5項，選舉辦理期間，定自107年8月16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止，共計4個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「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員額編制表修正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函請本會同意變更褒忠鄉投開票所編號68、69、78等三處投開票所案，業經本會第462次委員會議決議編號68及69投開票所不准予作鄰別調整及變更，另編號78投開票所地點准予變更至二姓爺廟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雲林縣荊桐鄉公所函請本會同意變更荊桐鄉投開票所編號375設置地點案，業經本會第462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變更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函請本會同意變更大埤鄉投開票所編號489設置地點案，業經本會第462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變更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82條及第98條之6條文，司法院定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 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主席結論：略。

柒、 散會：上午9時05分。